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25〕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小媚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张小媚同志为平利县政府接待处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平同志为平利县农村发展财务运行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谭华康同志为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鑫同志为平利县国有资产经办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湛同志为平利县财政局正阳财政所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康伟同志为平利县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盛同志为平利县蜡烛山林场场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新云同志为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副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赵巍同志为平利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金石同志为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监督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，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；

陈瑶同志为平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监督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，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。

免去：

吴文兵同志平利县教研师训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世寿同志平利县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沈宜田同志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陈楠同志平利县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6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